（上接B101版）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三款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权、资产收益权、重大决策权、人事任免权、经营管理权等公司权利，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推诿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二)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十三)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十四)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九) 修改本章程； (二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二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二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二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五) 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前述授权的，应对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进行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作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依据； (二十六) 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前述授权的，应对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进行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作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依据； (二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三)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除上述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方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或程序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但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事项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还要注明是否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重复
第八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第八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簿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簿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